共青团河南省委文件

豫青字〔2019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团各省辖市委，各直属单位团委，各省级驻外团工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联 系 人: 李国超

联系电话: 0371-65904477

电子邮箱: hntwzzb@126.com

共青团河南省委

2019年5月9日

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
实 施 方 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和团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，加强团的基层基础建设，按照团中央《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推动《中原出彩团的基层建设基石工程方案》落实落地，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，推动团的基层薄弱状况得到基本扭转，使团的组织力得到明显提升。现就开展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全面整理规范、抓强带弱治差、扩大有效覆盖、提升组织活力的原则,一个组织一个组织梳理、一个支部一个支部整治、一个阵地一个阵地巩固，使基层团组织在班子建设、团员管理、组织运行、作用发挥、机制保障、青年评价等方面明显改进，基层组织建设质量明显增强。通过整治软弱涣散组织、创新发展新型组织、示范表彰优秀组织，基本形成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的常态化机制，促进其切实发挥政治功能、体现政治价值，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、先进性、群众性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2019 年 5 月份至 2021 年底，按照一年整顿打基础、两年达标见成效、三年规范上台阶的要求，采取统一部署、梯次展开、压茬进行的办法，通过整理整顿、对标定级、规范提升三个阶段，推进全省共青团基层组织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促进团的组织建设成果转化为团的工作成果。坚持时间服从质量，各地可以结合实际，在每个阶段内安排具体工作进度，基础较好的学校、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团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适当压缩三个阶段的时间安排。

（一）整理整顿（2019 年 5 月至 12 月）。5 月份开始，分两个环节开展，第一环节聚焦组织体系，第二环节聚焦团的支部，年底前基本完成。

1. 整顿组织体系（5 月至 9 月中旬）。一是摸清组织底数。聚焦团（工）委、团总支的正常运行，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团的领导机关，要对所属团组织进行挨个排查，做到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，逐一梳理，开展团员档案核查，摸清组织底数，建立信息台账，加强管理服务。督促所属团组织按照隶属关系，将有关组织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。二是开展规范整顿。对组织设置不健全、关系隶属不清晰、班子配备不齐全、运行机制不顺畅、活动开展不正常的下级团组织逐一进行整顿，提升其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三是扩大有效覆盖。坚持“边整边建、边建边整”，省、市、县三级团组织分级负责所辖团组织的梳理整顿工作，6月底前完成直属基层团组织的整顿工作。学校、国有企业、机关事业单位、街道乡镇、非公有制企业等团组织于9月中旬前，完成本单位团的组织体系梳理整顿，推动下级组织补齐短板弱项，为团支部整顿工作和打好“学社衔接”攻坚战，实现2019年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社会转接率不低于50%的目标奠定基础。

——加强中学团组织整顿。一是全面消除中学团组织空白点。各地团委要5月中旬前完成与教育部门对接，重点关注民办中学、技校、中职学校等的组织梳理，摸清组织底数，建立信息台账。二是严格团员发展管理。严把入团关，严格按标准、按程序、按编号发展团员，严格执行新修订《团章》规定，年满14周岁方可入团。三是建立团员发展明白账。建立2017年以来各年度新发展团员数据库和花名册，报上一级团组织备查。并确保2017年以来新发展团员智慧团建系统录入率达到100%。四是严肃责任追究。强化发展团员工作责任追究制，对违反团章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的典型案例进行查处，发现一起、通报一起、问责一起。

——推动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换届。一是在完成县级团委换届的基础上，推动乡镇（街道）团（工）委7

月底前完成换届，乡镇团的委员会由9至21人组成。二是深化实体化“大团委”工作，10月底前每个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不少于10个直属团组织构成的实体化的“大团委”，在商业街区、工业园区、集贸市场、农业产业化基地、居住社区等聚集区域和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农村专业合作组织、文体兴趣组织、社会组织等聚集组织广泛建立团组织。三是明确责任落实，团市委要对照团省委抓县级团委班子配备的力度和方式，指导推进乡镇团委换届，配齐配强乡镇团的委员会，充实乡镇团委工作力量，促进乡镇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。

——开展农村（社区）团组织整建。一是加大社区团支部建设力度，10月底前100%的社区要建立团组织。要注重社区青年的需求特点，主动培育发展公益类、互助类、兴趣类等青年社会组织，并在有条件的青年社会组织中建立团组织。二是开展村团支部示范整建，10月底前每个乡镇应至少整建1个具有示范性的村团支部，采取“村校联建”“村企联建”“村村联建”等方式灵活设置团组织，围绕创业致富、文化生活、关爱留守儿童等搞好服务，组织动员广大青年在新时代的农村发展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。

——大力推进青年之家建设。强化青年之家作为党的青年工作阵地作用，推动青年之家由活动阵地向组织形

式、工作枢纽转变。建好用好青年之家，把团的工作与活动做到青年身边去，聚集青年需求，为广大青年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，推动全年青年之家建设数量和活跃度比上年度增加 30%，实现“好团团在身边、好道理在身边、好服务在身边、好伙伴在身边”。

——同步推动其他领域团组织整建。按照基石工程方案和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目标要求，持续推动国企、机关事业单位、“两新”组织以及互联网等其他领域的团建和整顿工作，提升组织活力，扩大团组织覆盖面。

2. 整顿基层团支部（9 月中旬至 12 月）。普遍推动支部整顿提高，重点整顿软弱涣散团支部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、活起来。

——对标自查。各支部对照《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》（见附件 2）逐项进行“体检”，采取团员提、支部查、上级点、互相评等方式，形成支部整顿提高任务清单，并对照任务清单抓整改、补短板。

——确定对象。上级团组织要在支部对标自查的基础上，对照整顿参考标准所列项，对所辖支部进行全面检查，督促支部加强自我整顿，补齐短板弱项。有 10 项及以上评价较差的支部，或者在上级团组织开展的 2018 年度考核中，等次排名在后 20%的支部，须列为重点整顿对象。上级团组织须制定《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》（见

附件 3），对重点整顿团组织进行销号管理。各地市进度情况从 9 月起每月 25 日报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备案备查（见附件 4）。

——整改提高。上级团组织督促重点整顿支部找准问题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在 12 月底前整改到位，整顿完成情况定期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。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，要采取通报、约谈等方式，对其加强督查指导力度，同时列入第二年继续整顿对象。如连续整顿两轮未能显著提高的，可以对其进行调整、合并、撤销等。

（4）考核验收。各基层团委负主体责任，对所属支部整顿任务进行检查、考核、验收。团省委将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“双随机”办法进行抽查考核。各市县团的领导机关要按照一定比例，对基层团组织整顿情况进行抽查。把整理整顿贯穿始终，坚持动态管理，2020 年、2021 年，各基层团委每年要对照整顿标准，对考核验收排名靠后的 20%的团支部继续进行重点整理整顿，合格后方可以进入对标定级阶段。

（二）对标定级（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 12 月）。按照支部班子好、团员管理好、活动开展好、制度落实好、作用发挥好 5 个方面，建立基层团组织规范运行、对标定级的常态化机制，基本建立起适应团员流动性的基层组织体系。

——坚持压茬推进。在治差的同时注重抓强带弱，各地应在2019年下半年整顿基层团支部的同时，对照“五个好”标准（见附件5）设定五个星级，探索开展基层团支部星级创建评定工作，按照四星级、五星级团支部不低于总数10%进行创建，为基层团支部建设树立红旗、打造标杆。

——注重结果运用。对标定级情况将作为次年“河南省五四红旗团支部”评选的基本条件，未创建五星级的团支部不得参评省级荣誉，未创建四星级的团支部不得参评市级荣誉。

——严肃工作纪律。抓实抓细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，坚持工作责任追究制，凡工作不得力的，出现搞形式、走过场甚至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（三）规范提升（2021年初至12月）。着力推动基层团组织作用发挥、团员先进性、团干部素质明显增强，“三会两制一课”普遍落实，新发展28周岁以下青年党员中经过团组织严格“推优入党”程序的比例明显提高，基层团干部配备率和配备质量明显提高，团干部任职培训、任期轮训实现全覆盖，做到基层组织薄弱现状基本扭转，基层团组织的组织力明显提升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1. 强化组织领导。团的领导机关对本地区本系统基

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负总责，各级团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。结合落实团干部密切联系青年机制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分级包片挂点基层团组织，指导推动基层组织整顿规范。各类基层团委是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工作主体，团委书记是直接责任人。各市级团委在遵循本方案总体安排的基础上，可以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措施。

2. 严格考核评估。要定期对照整顿台账检查调度，对照推进落实。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从严督促检查，切实加大督导抽查力度，加强工作指导。依托智慧团建系统，以线上倒逼线下，巩固和印证基层团组织的整顿效果。建立团建述职制度，将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作为年中团建述职评议重要内容，各团市委书记围绕履行团建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述职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工作不达标的，取消相关评优评先资格。建立工作通报制度，上级团组织须将整顿工作情况以及督导抽查结果，适时通报下级团组织及其同级党组织。

3. 注重典型带动。坚持分类别指导、分领域分析，既要指导帮扶好重点整顿的团组织，也要培育宣传一批优秀团组织，并推荐纳入各级“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”表彰。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大胆探索、率先推进，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，2020年全省“两红两优”名额分配向

工作突出的地市进行倾斜。

4. 坚持统筹兼顾。要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推动已有制度的执行、形成新的制度成果结合起来，把开展规范化建设与落实各项改革举措、全面从严治团、加强基层建设、全团抓学校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。2019年要充分利用新中国成立70周年、五四运动100周年等重大契机，把规范化建设工作与推动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“青春心向党·建功新时代”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，推进“学习总书记讲话·做合格共青团员”教育实践制度化常态化。

各市级团委应于5月16日前汇总完成本地区本系统《2019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》（见附件6）；每月25日前汇总完成《各地市乡镇（街道）团委换届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7）、《各地市社区团组织设立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8）、《各地市各类学校团组织设立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9），经团市委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。

附件：1. 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员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联系点

2. 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

3. 重点整顿团组织工作台账（县级及以下填写上报）

4. 重点整顿团组织工作整顿进度表

5. 基层团组织“五好标准”

6. 2019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

7. 各省辖市乡镇（街道）团委换届情况统计表

8. 各省辖市社区团组织设立情况统计表

9. 各省辖市各类学校团组织设立情况统计表

附件 1

团省委书记班子成员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联系点

武　皓：安阳市、鹤壁市、新乡市、濮阳市、驻马店市

王笃波：开封市、洛阳市、焦作市、三门峡市、商丘市

袁　浩：平顶山市、许昌市、南阳市、信阳市

李　丽：郑州市、漯河市、周口市、济源市

附件 2

团支部整顿参考标准

项目	主要评价内容		工作要求及标准	较好	一般	较差
				巩固	提高	整顿
班子建设	1	班子配备齐整	支部委员配备齐整，随缺随补，按期换届；支书称职；			
	2	班子运转有序	支部委员分工明确；支委会运转正常、能发挥作用；			
团员管理	3	团员信息完整	至少有 3 个以上团员；团员底数清晰，信息完整准确；			
	4	入团离团规范	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； 无突击发展团员、不满 14 周岁入团等现象； 规范组织入团离团仪式；			
	5	基础团务规范	及时准确接转组织关系；按时足额缴纳、上缴团费；			
组织运行	6	组织体系健全	隶属关系清晰；规范设立、管理团小组；			
	7	智慧团建应用	团员、组织、干部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；及时动态更新信息；			
	8	规范使用团的标识	落实团旗、团徽、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；			
	9	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制度	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；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；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；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，一般每年进行 1 次；			
	10	规范开展团员评议	每年 1 次，评议规范认真；			
	11	按规定召开组织生活会	每年不少于 1 次，有主题有记录；			
	12	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	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活动；每次团员参与率 50%以上；			
作用发挥	13	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	团员为注册志愿者；团员在工作、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；			
	14	服务中心大局成效	组织团员普遍参与志愿服务； 有 1 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；			
	15	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	积极向党组织推荐，与党组织衔接顺畅。			

注：1. 团支部对照本表弱项加强整顿，评价较好的项目要巩固，一般的要提高，较差的要整顿。

2. 有 10 项及以上项目被评为较差的团支部，纳入上级团组织重点整顿对象，挂牌督促。

附件 3

重点整顿团组织信息台账

（基层团组织填写）

团委（盖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领　域	重点整顿团组织名单	团组织负责人	整　顿督导人	整顿进展情况	整顿结果
普通高校					
中职中专					
普通中学					
机关事业					
国有企业					
两新组织					
村、社区					
其　　他					
总　　数	（个）				

注：上级团组织应逐一梳理评估下级团组织运行状况，制定重点整顿组织台账，明确整顿督导人，扎实开展组织整顿，做到完成一家，销号一家。团的上级机关定期按领域统计整顿进展，报上级团组织备案备查。

附件 4

重点整顿团组织工作整顿进度表

团市委（盖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领　域	重点整顿团组织数量	完成整顿团组织数量	整顿完成进度（%）
中职中专			
普通中学			
机关事业			
国有企业			
两新组织			
村			
社　区			
其　他			
总　数	（个）		

注：每月 25 日前汇总完成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。

附件 5

基层团组织“五好标准”

1. **支部班子好。**班子齐整，按期换届，按程序选举。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、心系团员、能力突出、作风严实，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，凝聚力战斗力强，班子分工协作，运转有序。

2. **团员管理好。**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团员经常有效，理论学习、仪式教育、团课活动经常开展，团员档案完备，组织关系转接、收缴团费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。

3. **活动开展好。**围绕志愿服务、济困助学、就业创业、岗位建功、实践教育等领域，形成至少 1 项经常性品牌工作，在五四、七一、十一等重要时间节点能开展主题团日活动，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。

4. **制度落实好。**尊崇团章、贯彻团章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，落实“三会两制一课”，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、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、日常化，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。

5. **作用发挥好。**积极落实“推优入党”制度，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。主动弘扬正能量，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。团支部发挥作用所需的经费、场所等基础保障基本到位。紧紧围绕组织需要、团员欢迎、青年满意，开展形式多样、富有实效的主题实践活动。

附件 6

2019 年基层组织建设关键指标汇总表

团市委（盖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序号	评价项目	当前工作情况（截至 2018 年底）	2019 年底目标	备注
1	初中、高中毕业班团青比（%）			
2	规范建立团组织的民办学校数量（个）			
3	录入智慧团建的团员、组织、干部占 2017 年团统数的比例（%）			
4	街道团（工）委委员配备数（人）/成立区域化青年工作共建委员会（个）			
5	乡镇实体化“大团委”建设的直属团组织数（个）			
6	规范建立团组织的非公企业数量（个）/覆盖团员数量（人）			
7	规范建立青年之家数量（个）/服务规模（人次）			
8	本年度团组织推优入党人数			

注：2019 年 5 月 16 日前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。

附件 7

各省辖市乡镇（街道）团委换届情况统计表

团市委（盖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县（区）	乡镇（街道）个数	已换届乡镇（街道）个数	未换届乡镇（街道）个数	乡镇（街道）换届进度（%）	乡镇团委委员配备数（人）	街道团（工）委委员配备数（人）	乡镇实体化“大团委”建设的直属团组织数（个）
总 数							

注：每月 25 日前汇总完成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。

附件 8

各省辖市社区团组织设立情况统计表

团市委（盖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县（区）	社区数量	已成立团组织社区个数	未成立团组织社区个数	社区成立团组织进度（%）
总 数				

注：每月 25 日前汇总完成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。

附件 9

各省辖市各类学校团组织设立情况统计表

团市委（盖章）：　　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市直及县区	学校类别（含民办）	数量	未成立团组织学校数量	学校成立团组织进度（%）
市直	普通初中			
	普通高中			
	技工学校			
	职业高中			
	其他			
XX 区	普通初中			
	普通高中			
	技工学校			
	职业高中			
	其他			
XX 县	普通初中			
	普通高中			
	技工学校			
	职业高中			
	其他			
XX 县	普通初中			
	普通高中			
	技工学校			
	职业高中			
	其他			
总 数		（个）	（个）	

注：每月 25 日前汇总完成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（基层组织建设部）。